### 中国人民大学宝钢奖学金评审细则

第一条 宝钢奖学金是宝钢教育基金会于1994年在我校设立的，旨在奖励我校脱产读书的本科生和研究生。该奖项的宗旨是：奖励优秀人才，力行尊师重教，推动产学合作，支持教育发展。

第二条奖励对象：参评对象为全校范围内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生和博士生。

第三条奖项设置及奖励金额：宝钢奖学金每人奖励10000元，宝钢特等奖学金每人奖励20000元。我校每年评选7名学生，并推荐一名同学参评宝钢特等奖学金。

第四条评审条件：参评宝钢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。

　　1、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有良好的社会公德，自觉执行法律和学校纪律，愿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；

　　2、本科生要求成绩优秀，学分绩位于班级前10%。积极参加社会和学校的各类工作，并在工作中表现出较强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；研究生要求能牢固掌握理论知识、有优良学风，善于理论联系实际，将所学知识应用于实践，并产生积极效果；

3、通过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身体健康。

第五条评奖程序

1、各学院根据评审条件推选候选人，推荐人选需经过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通过，参评的研究生还需要经过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审查通过，并在本院范围内（学院公告栏、网站、橱窗等）广泛公布，确定不少于3天的公示期，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，并向全院学生做出解释；

2、各学院将公示后确定的候选人名单按规定时间报学生处，学生处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初审（受处分情况、缴费注册情况等）；

3、学生处将初审合格的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（校园网、橱窗等）进行公示，确定不少于3天的公示期，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按照“学生奖励名单公示异议处理流程”进行处理；

4、公示期满后，召开学生工作委员会进行评选，甄选出一名学生参选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，学校评选结果报宝钢教育基金会；

5、宝钢教育基金会委员审定获奖名单；

6、公布获奖名单。

第六条 奖学金管理和发放：学校设立专门账户，专款专用，基金会统一打卡发放。

第七条 **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保有本细则的解释权。**